

证券代码：600329

证券简称：中新药业

编号：临 2020-024 号

##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0-026 号）

根据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董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具备，拟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，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.12%，授予价格为 8.89 元/股，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。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李立群、李颜、王迈、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刚、刘育彬、强志源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7 日